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

长高新环验〔2017〕42号

关于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时捷环保科技园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函

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华时捷环保科技园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长沙高新区欣盛路673号，2011年7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（长高新环评〔2011〕17号），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了一栋研发楼和一栋厂房，建成年产100套重金属废水处理智能化成套设备和600套在线检测智能化成套设备的生产线，本次仅对已建建筑物和生产线进行一期验收。

二、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华时捷环保科技园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中骏企委验监〔2016〕第021号）表明：

1、废水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总排口中各监测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各监控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 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废：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、暂存，实验室废液、含重金属检测废水和废弃电路板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办公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置。

三、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，准予正式投入生产。



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

长高新环联验[2014]22号

关于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园一期（研发楼、厂房二工程）

建设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

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现场检查，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园一期（研发楼、厂房二工程）建设项目，总建筑面积为14530.41平方米，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2套排水管网。该项目基本达到验收条件，原则同意通过建筑物竣工联合验收。

